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01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住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D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7年1月17日結婚，同年11月4日登記，育有子女乙○○(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D00000000號)，但被告前往越南多年，其戶籍亦遭遷出，其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另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離婚部分：

02 1. 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03 婚：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有前項
04 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
05 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06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 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1月17日結婚(同年11月4日登記)，並育
08 有未成年子女乙○○，惟被告於111年3月9日即出境，並於1
09 13年4月3日經遷出戶籍登記，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
10 有原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戶籍資料(同卷
11 第25頁)、結婚證書(同卷第17頁)、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
12 作業查詢(同卷第49頁)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15 之規定請求離婚，自屬有據，其既符合該條第1項第5款之規
16 定，即毋庸另行審酌同條第2項之其他事由，附此敘明。

17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部分：

18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9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20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1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22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23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24 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
25 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
26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
27 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28 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29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30 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
31 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

01 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02 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
03 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
04 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
05 第1項亦有明文。

06 2. 爰審酌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結婚，婚後同住越南，乙○○出
07 生後迄今均由原告照顧，被告於105年外遇而與原告分居，
08 原告於106年自行攜子乙○○來臺生活時，被告亦未隨同返
09 臺，自於107年後即斷絕與原告及乙○○之聯絡(詳見下述訪
10 視報告)，且被告自111年3月9日出境未歸，於113年4月3日
11 經遷出戶籍登記，已如前述，被告在臺灣地區現無住所，長
12 達2年多期間未曾探視在臺定居就學之乙○○，更無可能提
13 供日常照顧、陪伴，而經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區福
14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訪視、評估原告親權能力(有穩定行
15 為能力，具備維持家庭生計之經濟能力，然在臺灣無其他家
16 人可提供照顧支持，朋友偶爾可提供照顧協助，大多時候由
17 原告獨自照顧為主，支持系統較不具可近性及可用性)、親
18 職時間(對乙○○教育、健康、作息、管教均能掌握)、照護
19 環境(現住所為租賃公寓式套房，住家室內採光、通風尚
20 可，整體環境整潔舒適，住家距離鬧區車程約5分鐘，生活
21 便利性佳)、親權意願(希望由原告單方行使親權，對會面探
22 視開放且樂於協助對造安排會面，被告可任意會面探視)等
23 情，有本院卷第73至83頁該會財龍監字第113090092號函檢
24 附未成年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計畫報告可參，及乙○○就讀
25 國中，已有明確表意能力，參酌其意見(如證物袋內未成年
26 子女意願保密訪視報告)，本院認為原告40多歲正值壯年，
27 身心健康狀況良好，有穩定工作及足夠之經濟能力，長期與
28 乙○○同住，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最小變動
29 原則、親密依存關係原則，應認由原告擔任乙○○之親權
30 人，方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

01 離婚，並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呂偵光